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8,6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3,813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080免付費電話及市內電  
04 話、市內網路服務、遠傳主機代管服務、遠傳大寬平ADSL/  
05 企業光纖及遠傳企業虛擬網路整合服務等服務，帳號：0000  
06 00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-00、00000000-00、00000000  
07 -0A及00000000-00，合計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273,81  
08 3元及違約金4,800元，共計278,613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  
09 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二)本件係請求  
10 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 
11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  
12 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欠費明細表、服務申請書影本、  
1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